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晓程”或“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对福星晓程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7号”文批准，福星晓程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0万股，并于201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11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5480万股。

2012年6月8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480万股增至1096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96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799.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4%。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本次解除限售后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梁莎莎、胡庆芳和余文兵。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梁莎莎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自然人股东

2	胡庆芳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自然人股东
3	余文兵	480,000	375,000	15,000	15,000	监事家属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梁莎莎和胡庆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自上述锁定期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余文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福星晓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